

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

106.07.19 口腔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9.13 口腔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0.05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首長會議通過
106.11.08 口腔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9.25 口腔衛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0.09 口腔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口腔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系主任遴選及代理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學系主任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。
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。遴選委員之產生二分之一由本學系自學系或院內教師中選舉產生之，二分之一由院長自本學系或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報請校長核聘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 4 條 本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一、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二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三、具行政領導能力。
四、候選人不以系內教師為限，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。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候選人。
- 第 5 條 遴選程序：
一、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。
二、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。
三、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列席說明。
四、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候選人二至三人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，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。
五、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，未獲校長選聘時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第 6 條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如評鑑後不予續任，應儘速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
- 第 7 條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，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，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，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，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。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。
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- 第 8 條 系主任請假、休假者，應指定本學院主管或教師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，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

106.07.19 口腔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6.09.13 口腔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.10.05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首長會議通過
 106.11.08 口腔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8.09.25 口腔衛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.10.09 口腔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第 <u>1</u> 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 本校口腔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系主任遴選及代理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|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 <u>2</u> 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 本學系主任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。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。遴選委員之產生二分之一由本學系自學系或院內教師中選舉產生之，二分之一由院長自本學系或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報請校長核聘。 |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 <u>3</u>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其決議經出席委員 <u>二分之一</u> 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|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| 1.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2.決議由三分之二改為二分之一。 |
| 第 <u>4</u> 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 本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 一、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 二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 三、具行政領導能力。 四、候選人不以系內教師為限，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。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候選人。 |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|
| 第 <u>5</u> 條 遴選程序： 一、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。 二、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。 | 第五條 一、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。 二、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。 三、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不公開為原 | 1.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 2.修正第三款條文內容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薦候選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三、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列席說明。</p> <p><u>四、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候選人二至三人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，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。</u></p> <p><u>五、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，未獲校長選聘時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</u></p> | <p>則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列席說明。</p> <p>經委員以多數決方式決定推薦候選人二至三人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，由召集人簽請校長圈選聘兼之。</p> | <p>人。</p> <p>3.變更條序。</p> <p>4.新增第五款條文。</p> |
| <p>第<u>6</u>條 同現行條文</p> | <p>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如評鑑後不予續任，應儘速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</p> | <p>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</p> |
| <p>第<u>7</u>條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，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，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，<u>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，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</u>。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。</p> <p>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</p> | <p>第七條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，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，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核聘代理系主任人選。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系主任遴選作業。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</p> | <p>1.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</p> <p>2.新增條文內容。</p> |
| <p>第<u>8</u>條 同現行條文</p> | <p>第八條 系主任請假、休假者，應指定本學院主管或教師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，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。</p> | <p>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</p> |
| <p>第<u>9</u>條 同現行條文</p> | <p>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</p> |
| <p>第<u>10</u>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<u>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</u>。</p> | 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 | <p>1.變更條序書寫方式。</p> <p>2.修正法規修訂程序。</p> |